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2-025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合营企业北京悦恒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营企业北京悦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悦恒”）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北京悦恒向浙商银行申请人民币 19.5 亿元的贷款，用于北京悦恒下属项目北京天悦壹号的开发建设和债务置换，期限 36 个月。公司与浙商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为北京悦恒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余额按股权比例 51%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北京”）以其持有的北京悦恒 51% 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北京悦恒向公司及地产北京提供了反担保。

2、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合营或者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6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股权质押事项已履行地产北京相关审批程序。

二、公司对合营或者联营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合营或者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同意公司为北京悦恒置业有限公司提供 20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止本次担保事项完成之前，公司对北京悦恒在上述审议额度内的担保余额为 0 亿元，可用额度为

20.00 亿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北京悦恒在上述审议额度内的担保余额为 9.945 亿元，可用额度为 10.055 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北京悦恒置业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18 日，注册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警备东路 6 号西区一号院一号楼 008 室，注册资本 94,721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聂庆庆。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商品房（凭资质证经营）；经济贸易咨询；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悦恒 51% 股权，北京天恒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非我司关联方）持有该公司 49% 股权。

北京悦恒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目前，北京悦恒不存在担保、重大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北京悦恒置业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总资产 6,682,954,050.22 元，总负债 3,218,892,916.77 元，银行贷款余额 2,100,000,000.00 元，流动负债余额 3,218,892,916.77 元，净资产 3,464,061,133.45 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01,462,470.85 元，利润总额-43,873,697.7 元，净利润-32,905,273.27 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浙商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借款合同项下北京悦恒债务余额的 51% 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 9.945 亿元。

担保范围：借款合同项下北京悦恒债务余额的 51%，以及借款合同项下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担保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北京悦恒

51%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期间：自权利质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以下任一情形之一：（1）项目地块部分住宅及分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至浙商银行并取得他项权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2）北京悦恒归还借款合同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或者地产北京按质押合同约定清偿债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五、董事会意见

1、北京悦恒是公司合营企业，信用状况良好，公司通过派驻管理人员能够随时了解其财务状况，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具有实际偿还债务能力。北京悦恒双方股东及相关方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北京悦恒向公司及地产北京提供了反担保。本次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2、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 3,790,732.5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201.22%（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72.77%）。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2,977,930.5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58.08%（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57.17%）。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 812,802.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43.15%（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15.60%）。

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保证合同
- 2、权利质押合同
- 3、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